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参股公司海峡发电增资，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编制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报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宁、潘琰、吴玉姜

2019 年 8 月 26 日